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88號

原告 東森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森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太子國際村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9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